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6-036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7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4) 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物进行调整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5、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2 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述议案 3-5 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6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述议案 6 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6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第 1 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4、第 5、6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第 5 项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同时聘任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5、第 5 项议案包含聘任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

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7月14日（9: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身份证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 2016 年 7 月 14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621000

传真：0816-284514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靳永恒、王金菊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621000

电 话：0816-2841069

传 真：0816-2845140

邮 箱：tzfzb@lierchem.com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258

2、投票简称：利尔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物进行调整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 5.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议案 5.1.1	选举尹英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1
议案 5.1.2	选举徐士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议案 5.1.3	选举潘力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议案 5.1.4	选举靳建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议案 5.1.5	选举张启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议案 5.1.6	选举来红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
议案 5.2	选举独立董事	-
议案 5.2.1	选举方建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1

议案 5.2.2	选举代明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议案 5.2.3	选举罗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议案 6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 6.01	选举李海燕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1
议案 6.02	选举肖渝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2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5.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5.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6，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或填写票数）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物进行调			
4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在下面表格中填写票数		
5.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5.1.1	选举尹英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2	选举徐士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3	选举潘力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4	选举靳建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5	选举张启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6	选举来红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	选举独立董事	-
5.2.1	选举方建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2	选举代明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3	选举罗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在下面表格中填写票数
6.1	选举李海燕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2	选举肖渝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特别说明：上述第 5 项议案中 5.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 6 倍；上述第 5 项议案中 5.2 为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 3 倍；第 6 项议案中股东代表监事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 2 倍。